

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19 號 8 樓

聯絡人：李姿佳

聯絡電話：(02)2365-6165*21

電子信箱：guylee@tacatw.org



1140940.

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兒權心會字第 1140701 號函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 本會臺兒權心會字第 1140601 號函內容提出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「第四屆兒少律師培訓課程」，為本會自行辦理之認證課程，未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合辦或協辦。
2. 上開函文說明第 2 點：『本年度 2025 課程已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家事法律專業領域認證，完成今年度 40 小時課程之律師先進，可拿本會核發之課程時數證明，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「家事法律專業進修」證明。』，當中提及「全國律師聯合會家事法律專業領域認證」為本會行文時用詞不當，因而造成誤解一事，特此致歉。
3. 本會所辦理之兒少律師課程，是否符合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家事法律專業領域進修時數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 林欣儀

林欣儀